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共计 203,217,072.48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1%。公司 2021 年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目标、盈利能力，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作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 2021 年年薪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层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其 2021 年年薪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公司经营层年薪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

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号）。

十三、以 10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倪平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号）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号）。

十四、以10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倪平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号）。

十五、以10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倪平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号）。

十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十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根据市场公允原则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吴钊先生、袁福生先生、王伟先生、倪平波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

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号）。

二十、以6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按季计息、到期还款，利率不高于当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LPR，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吴钊先生、袁福生先生、王伟先生、倪平波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

二十一、以6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金融服务资质，本次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吴

钊先生、袁福生先生、王伟先生、倪平波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号）。

二十二、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吴钊先生、袁福生先生、王伟先生、倪平波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三、以 6 票同意、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树先生、吴钊先生、袁福生先生、王伟先生、倪平波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二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是满足公司经营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二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以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升子公司资金实力，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号）。

二十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1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号）。

二十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鲁篱先生、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号）。

二十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法规的整合修订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10号

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六项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制度原文。

三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